

#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  
1205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B7栋401)

2023年8月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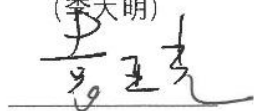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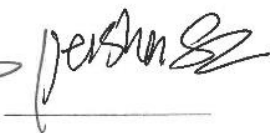
  
\_\_\_\_\_

LI DAMING

(李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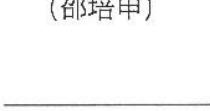
  
\_\_\_\_\_

袁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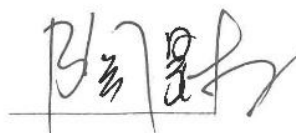
  
\_\_\_\_\_

SHAO PEISHEN

(邵培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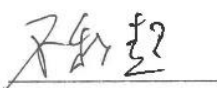
  
\_\_\_\_\_

张孝凯

  
\_\_\_\_\_

陶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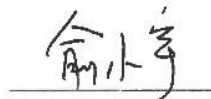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原利超

  
\_\_\_\_\_

杨春晖

  
\_\_\_\_\_

俞小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LI DAMING

(李大明)

  
\_\_\_\_\_

聂鑫

  
\_\_\_\_\_

SHAO PEISHEN

(邵培申)

  
\_\_\_\_\_

陶晨扬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LI DAMING (李大明)	SHAO PEISHEN (邵培申)	陶晨扬
_____	_____	_____
袁亚光	张孝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原利超	杨春晖	俞小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LI DAMING (李大明)	SHAO PEISHEN (邵培申)	陶晨扬
_____	_____	_____
聂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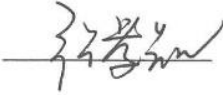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17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LI DAMING (李大明)	SHAO PEISHEN (邵培申)	陶晨扬
_____		
袁亚光	张孝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原利超	杨春晖	俞小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LI DAMING (李大明)	SHAO PEISHEN (邵培申)	陶晨扬
_____		
聂鑫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5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7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7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9 -
六、 有关声明.....	- 20 -
七、 备查文件.....	- 21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卓品智能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源力合伙	指	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力有限	指	无锡卓品源力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惠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	指	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发行价格外），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卓品智能
证券代码	874050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电子领域知名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44,444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944,444
发行价格（元）	90.00
募集资金（元）	84,999,960
募集现金（元）	84,999,9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

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45,000,000	现金
2	走泉双禺（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3,333	29,999,970	现金
3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1,111	9,999,990	现金
合计	-	-			944,444	84,999,960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1DHRH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0,7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搜客天地B312-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30
营业期限	2020-04-30 至 2026-04-29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证券账号	08992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LM572， 备案时间为2020年8月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3846， 登记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
(2) 惠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惠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PA6L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7,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03
营业期限	2021-08-03 至 2028-08-02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证券账号	089937****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SL550， 备案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9453， 登记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3)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RDYE0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8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9-22
营业期限	2022-09-22 至 2042-09-21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证券账号	08993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XP049， 备案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9453， 登记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备认购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系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手段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6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中德服贸 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0,000	0	0	0
2	韋泉双禺(苏 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33,333	0	0	0
3	昆山双睿启航 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1,111	0	0	0
合计		944,444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亦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 1

户名：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51620180808060558

(2) 账户 2

户名：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510904842110158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 45,000,000 元存放于光大银行、39,999,960 元存放于招商银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9 号），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84,999,960 元。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华泰联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不具备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具备管辖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权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办理开户、具体账务处理等业务，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配合监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用途及流向。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华泰联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不具备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具备管辖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权限) 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办理开户、具体账务处理等业务,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配合监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用途及流向。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 故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 3 名, 均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47,047	51.47%	5,147,047
2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654,788	6.55%	654,788
3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98,845	5.99%	598,845

	(有限合伙)			
4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31	5.24%	523,831
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465,627	4.66%	465,627
6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53,378	4.53%	453,378
7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807	4.42%	441,807
8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91,017	2.91%	291,017
9	孙童	258,281	2.58%	258,281
1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263	2.18%	218,263
合计		9,052,884	90.53%	9,052,884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7,047	47.03%	5,147,047
2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54,788	5.98%	654,788

3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845	5.47%	598,845
4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31	4.79%	523,831
5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57%	0
6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465,627	4.25%	465,627
7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53,378	4.14%	453,378
8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807	4.04%	441,807
9	走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3.05%	0
10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91,017	2.66%	291,017
合计		9,409,673	85.98%	8,576,340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944,444	8.63%
	合计	0	0%	944,444	8.6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47,047	51.47%	5,147,047	47.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895	0.39%	38,895	0.3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814,058	48.14%	4,814,058	43.99%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91.37%
总股本		10,000,000	100%	10,944,444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1.47% 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LIDAMING 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源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源力有限 75% 的股份，控制公司 51.47% 表决权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7.03% 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LIDAMING 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源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源力有限 75% 的股份，控制公司 47.03% 表决权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聂鑫	董事会秘书	38,895	0.39%	38,895.00	0.36%
合计			38,895	0.39%	38,895.00	0.36%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60	-1.76	-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1	12.98	19.63
资产负债率	39.29%	37.26%	26.4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LIDAMING 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 DAMING 分别与 3 名认购人签订了《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签订主体：

甲方（认购人）：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惠泉双禺（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睿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LI DAMING

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 1 公司经营目标

1.1 甲乙双方共同为公司设定的经营目标为：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

### 2 承诺与保证

2.1 乙方承诺和保证：履行相应职责，勤勉尽职，持续及良好经营和管理公司，以实现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之公司经营目标。

2.2 乙方承诺和保证，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以下简称“回购条件”），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为回购部分对应投资人所投资资金以及按年均回报率 8% 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再减去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包括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税后利润分配或股利分红），且以乙方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限：

（1）公司未完成第 1.1 条所述之经营目标，包括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任一年度经甲方认可的或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3 回购条件触发或乙方认为回购条件触发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行使上述回购权，并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否则视为投资人自动放弃上述回购权。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4 乙方承诺和保证，按本协议第 2.2 条所实施之股份回购基于以下利率和计算方式：

股份回购对价=股份回购部分占比\*投资资金\*(1+8%\*投资收益计算期间)-股份回购部分对应的累计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

2.5 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计算单位：年）：自投资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2.6 乙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当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使投资人的相关股份回购能够顺利完成，并在股份转让协议/回购文件签署后的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 3 其他

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3.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可各自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如果在仲裁通知发出后的三十（30）日内，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能选定，那么将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来选择该名未选定的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败诉方应当承担仲裁费用以及胜诉方由此支出的财产保全费用

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等其他费用。

3.3 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双方均应在仲裁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4 附则

4.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修改本协议。除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协议。

4.2 本协议与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LI DAMING

(李大明)

2023年8月17日

控股股东盖章：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17日

## 七、 备查文件

- 1、《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更新版）》；
- 2、《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3、《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验资报告》。